**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伍主任委員錦霖、高副主任委員永光、蔡委員宗珍、周委員弘憲（常務次長其梅代）、李委員逸洋、陳委員皎眉、何委員寄澎、李委員繼玄、張委員瓊玲、羅委員燦煐、葉委員德蘭、楊委員玉珍、黃委員翠紋

列席者：袁副秘書長自玉、呂組長理正、周組長秋玲、熊組長忠勇、陳主任玉豐、謝執行秘書惠元

出席者請假：張委員明珠、吳委員志光、范委員國勇

列席機關：

考選部：董參事鴻宗、顏司長惠玲、闕主任惠瑜、黃主任美媛、陳科員毓羚

銓敘部：鄭參事政輝、陳副司長榮坤、陳主任韋呈、伍主任家志、李專門委員昭賢、官專員長偉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：邵首席參事玉琴、何簡任秘書憶華、施簡任秘書佩萱、李科長麗秀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：高執行秘書誓男

主席：伍主任委員錦霖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紀錄：陳起雲

**甲、報告事項**

**一、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。**

陳委員皎眉：針對上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案加以補充，周部長表示各機關職缺陞遷外補資料尚難掌握一節，其實行政院人事總處於102年曾進行相關研究，發現雖有部分職系因數量不足或單一性別，無法進行比較，但確有部分職系性別與陞遷有顯著關係。建議銓敘部繼續蒐集資料，進行分析。

次長其梅：有關陳委員意見，本部遵照辦理。

**決定：上（第11）次會議紀錄確定。**

**二、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-10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、第11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查照。**

陳委員皎眉：(一)國家考試體能精進案已於本會多次討論，考選部也有積極回應。本案執行情形提到已開會研商，決議更改體能測驗項目與標準，將循法制程序研修考試規則，這是非常重大的決定，必須提出理由（rationale）及數據（emperical data），說明為什麼要這樣改變，以及改變的標準怎麼來的。舉例而言，原來跑走項目及格標準為男性1600公尺494秒、女性800公尺280秒，現在均改為1200公尺，假設速度不變，及格標準應為男性370.5秒、女性420秒，但新的及格標準卻改為男性350秒、女性380秒；照理來說，女性跑走距離加長，速度會下降，男性的跑走距離縮短，速度會加快。因此男性改為350秒，還算合理，但女性改為380秒，完全不合理，改變方向對女性愈來愈不利。又如，握力項目由30公斤提高為35公斤，基於何種考量？倘如此更改，以過去資料來看，會增加被刷掉的男、女性各為多少？對男、女性是否一樣公平？此外，立定跳遠是過去討論過要求增加的測驗項目，取消原因為何？希望能依據理由及數據來說明。(二)考選部委託研究清楚建議，握力參考勞工健康體適能常模，依性別分定合格標準，體格指標（BMI）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身體質量指數標準，訂定一致合格標準；建議部參照上開研究結果確認標準、提本委員會討論後，再繼續修法的程序，考試項目與及格標準不宜一變再變。

黃委員翠紋：(一)本次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進行研究，與過往委託研究有何不同？主要研究發現與過往研究有無不同？是更新過往研究結果，或有不同發現？(二)本研究分析資料，是根據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項目來進行分析，與特種考試（包括警察、消防）人員所需體能、常模建立，標準不同，信度與效度令人擔憂。(三)研究建議BMI以衛生福利部身體質量指數標準，訂定一致合格標準，但對於所謂「合格標準」，並未提供詳細資料。請教本研究對於特種考試之體適能有無清楚建議？該項研究是否比以往研究有更進一步的具體建議？

葉委員德蘭：請教：(一)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改變的原因，以及選擇標準為何？(二)研究結論第5點「2011年至2015年各公務人員體能測驗平均成績，男性優於女性」，對於改善女性參與國家事務，特別是警察事務之貢獻何在？(三)研究結論第3點「國家考試體能測驗之性別差異處置可以同項目、不同及格標準作為修訂參考」，似為本委員會的結論。考選部有無請受委託單位從性別角度給予意見？或僅為一般性的檢討？希望性別角度是重要的觀察角度之一，如此方能讓更多女性進入警察公務體系，這也是很正面、全世界都在做的一個趨勢。

羅委員燦煐：近日媒體報導，未來女性考入警察工作，難度將會提升。本委託研究結論，與體能測驗決策之間的關聯性，並不明確。但此事不論從性別觀點來看，或在性別主流化上，都有很大的意義，可否邀請用人單位或決策單位進行專案報告，說明如何將委託研究之結論與建議，連結到目前所擬進行之改變。依據剛才陳委員計算數據，似乎對女性要求將更為嚴格，本案引起社會諸多關注，請教業務承辦機關改變的理由，俾外界詢及考選部有關一般警察特考何以對女性愈來愈不友善時，有所回應。

張委員瓊玲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9條明定，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，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，充分顯示考試必須為事擇人，因材任使，回歸業務本身所需之體能；不一定要求男、女體能標準一致，但應達到警校男、女畢業生要求的體能標準，這是很重要的參考依據。一般警察特考錄取者，應具備警校專業教育之體能標準，不能以一般公務人員、或委託研究建議之衛生福利部的體適能為參考標準。警校對於男、女畢業生要求體能狀況，包括內涵、秒數等，均為應予蒐集之重要資料，本案委託研究報告對上述資料付之闕如，亦未列出用人機關職掌業務所需體能，建議就報告內容再作精進，並提出考試需要的標準，才能真正做到為事擇人。警察一定要跑得比壞人快，才是保障人民安全的條件，而不是只保障某一類人的工作權益而已。

蔡委員宗珍：(一)報告事項第2案所列，僅係委託研究團隊的結論與建議，本部深切期待有一份精緻的報告，能提供更多意見、再作修正及提供具體評估，以協助回應用人機關的需求。(二)本案體能測驗，是針對一般警察特考。公務人員考試係為用人機關取才，用人機關的意見及需求，必須置於最重要的考量，此為本部思考的前提。用人機關，尤其警政署，對於一般警察特考體能的要求，正如同張委員所說「警察要比壞人跑快一步」。用人機關長期要求男女體能測驗標準應該要一致，本院謝委員秀能也曾多次轉達用人機關的需求。考選部就此多次召開會議，邀集學者專家與部內高階主管共同討論，經考量基本體能要求畢竟不同，目前仍朝測驗項目一致，及格標準不同的方向規劃。本案尚在法制作業先期的預告程序階段，未來須經本部法規會討論後，再報院審議決定。

顏司長惠玲：(一)陳委員所提關於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之修正，係本部應警政署要求，於105年1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之決定。其中：1.警政署建議，跑走項目不分男女均為1200公尺，係回應應考人及外界要求，及格標準係參考其他考試規定，本部已多次提醒其業務需求與其他特考用人機關未必相同。2.立定跳遠項目實施後，用人機關認為缺乏鑑別度，且實測過程有技巧性，建議修正為負重跑走項目，較符合實際業務需求；及格標準則係參考鐵路特考養路工程類科應考人實測秒數。上述檢討研修等過程，時間均在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進行體能測驗研究之前。(二)本次委託研究，本部希望研究團隊能就目前體能測驗項目、及格標準與性別差異處置的作法是否妥適，提供具體論述基礎供參，並提供103年及104年各項特考體能測驗應考人實測成績，俾其進行實證研究。研究團隊依本部要求，已請用人機關就體能測驗項目、標準，以及訓練時是否遭遇困難提供意見，惟其初步所提交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（即議程所列），論述稍嫌不足，本部已請研究團隊根據期中、期末報告審查會中體育學者專家建議及會議決議補充，俾符合當初委託研究之目的。(三)本案委託研究與過去最大不同在於，過去大多為理論性或根據國外資料研究，本次增加就實測資料進行研究。研究團隊針對1200公尺項目實測成績，提出男性與女性百分等級表，並建議採百分等級前40%或50%為標準，大約為男性5分鐘，女性6分鐘。上開建議是否採行，仍需廣泛蒐集資料，審慎研議。(四)附帶補充用人機關和研究團隊討論情形：多數用人機關均表示後端訓練無太大問題，僅鐵路局要求增加鐵路特考負重跑走的重量，法務部要求法警加考100公尺跑走項目。本部已請研究團隊就現行規定、用人機關及研究團隊建議，不論是否可行，均提供具體理由，供作後續研議的參考。

張委員瓊玲：補充說明，不論經由一般警察特考或警察特考錄取者，體能必須一致，才能共同執行警察職務。一般警察特考之體能標準，不能只和公務人員一致，警察體能要求必須嚴格。惟即使再嚴格，警政署所稱男女標準一致，仍屬理想。警校畢業生男、女體能標準尚且無法一致，個人認為，男、女警察可以有不一樣的體能標準，但仍要有比一般人更強的體能。一般警察特考錄取者訓練完畢馬上要服勤，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其與二十幾歲通過警察特考的警校畢業生，同時要投入職場，應適用相同的體能要求，才是符合用人機關的需求。

陳委員皎眉：(一)我們不會要求男、女一樣標準，或錄取人數男女各半，因為這是假平等，但是必須合理，且與職能高度相關。以跑步為例，要求一般警察特考體能及格標準與警專畢業生相同，也不一定適當，畢竟警專畢業生平均21、22歲，一般警察特考平均28、29歲，也許應與28、29歲之現職警察作比較？警政署必須反省，在職的警察是否也需要每年測驗體能？且這些體測項目必須和職務相關才是重要的。(二)剛才考選部提到，跑走前40%或50%的秒數，大概360秒。如果這是一般人的跑走平均，這是可以參考的標準，警察不能跑得比一般人的平均還慢，至於把標準訂為350秒或360秒，可以討論，但必須有適當的理由。(三) 國家考試必須有穩定性，體能測驗項目不久前才由引體向上改為立定跳遠，建議先整合相關資料，再行提出。

**決定：(一)各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；未辦結案件均予列管，執行情形提報下次會議。**

**(二)請部會與媒體溝通重要或敏感性較高議題時，清楚說明法案或政策在研議階段尚未成形，仍須報院審查；經院會通過，始為定案。**

**三、銓敘部辦理「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，報請查照。**

黃委員翠紋：本案參與性別平等影響評估程序專家學者評估，建議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可更完整；但機關於「4-1-4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」填寫的是「現行統計尚無不足」，此處業務單位填報資料，與性平專家審查結果有落差，請教如何處理？

陳委員皎眉：請教「4-1-3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」說明二所述「本法之適用對象呈現女性多於男性之情形」何指？

張委員瓊玲：就個人認知，所稱本法適用對象女性多於男性，指整體而言，女性公務人員比男性還多，文字可再修飾；惟相關統計數字需再增加之內容部分，應予回應。

黃委員翠紋：事實上，參與性別平等影響評估程序專家學者於綜合檢視意見填寫「相關性別統計之蒐集尚稱妥宜」，但又認為「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可更完整」，似有矛盾。部會承辦人遇此情形，應再向專家請教確認。

葉委員德蘭：本件性別影響評估填寫相當好，參與程序學者專家認為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可更完整，建議銓敘部向其請教應增加那些內容，才會符合標準。

**決定：本報告備查，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。**

**四、考選部、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，報請查照。**

陳委員皎眉：(一)請教考選部：1.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年度目標值80%，如何訂出？不論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此均為最基本要求。考選部目前有多少委員會不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？2.性別平等教育參訓覆蓋率目標值，區分主管與非主管、以及主管比率較低之理由為何？(二)銓敘部可否亦將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列為關鍵績效指標？(三)保訓會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，不論簡任官等公務人員中女性比率為何，建議能有70%的女性簡任官參訓。(四)保訓會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數有2個，兩部新增數均為1個，未讅原因為何？

羅委員燦煐：(二)各部會106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，性別平等教育參訓覆蓋率均訂為75%，似嫌偏低。(二)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目標值，建議訂為百分之百。保訓會似認為簡任官女性約占31%，可以全部參訓，故參訓率占35%。惟應以簡任女性高階公務人員為母數，預期全體女性公務人員都參加，目標值訂為百分之百，比較落實，數據也較好看。

蔡委員宗珍：(一)105年度原任期屆滿前，本部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達成率為73%，主要因部分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，例如建築師、獸醫師、營建工程技師等，較難遴聘少數性別委員。106年度全面修正名單，預計達成率可逾九成，譬如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，女性委員比例達二分之一。(二)性別平等教育覆蓋率區分主管與非主管人員訂定目標值，為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建議。本部女性主管比例高，主管與同仁工作負擔均重、工作時間長，年度目標值設定為75%，可能係該小組依考選部工作屬性，有較友善的作法。本部對於性別平等觀念及訓練課程參與，均有強力要求，不一定採上課方式，在各種部內會議或活動中，均身體力行實踐性別平等的要求。

次長其梅：(一)銓敘部所屬委員會百分之百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已於12月報院。(二)本部105年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年度目標值70%，106年度已依本部性別平等小組建議，提高為75%。如認目標值仍太低，尊重會議決定。

李委員逸洋：(一)本會106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覆蓋率年度目標值，由105年度的70%，經性別平等小組決議提高為75%，採逐年提高方式。是否再予提高，尊重會議決定。(二)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，係以參加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的全體人員為分母。這是最高階的班，去年耗用經費1400萬元，只有六十餘人參訓，因為還要到國外訓練。參訓人員係由全體簡任人員中精挑細選，經遴選後究竟有多少女性參訓，涉及女性簡任公務人員人數。該項訓練並非從二千餘名女性簡任官選訓，設計觀點在是否達成性別平等，不要有將資源都用在男性上的偏差。由於整體簡任官等公務人員中，女性占31.3%，故而希望達到參加訓練者中，35%為女性。

陳委員皎眉：(一)李主任委員說明的是參加高階文官訓練者，其中35%為女性；但我們要求的簡任女性高階公務人員參訓，不論參加兩個鐘頭講座，甚至數位課程，均屬之。絕非參加飛躍方案訓練的女性比率，這是定義的問題。(二)有關蔡部長回應女性主管參訓比率較低部分，不宜說因為比較忙，因為人數比較多，所以比較少參加訓練，我們就是希望每個人都能參加，經由接觸瞭解改變刻板觀念。考選部如果業務繁忙，可以適當時候以播放影片方式進行。

葉委員德蘭：(一)性別平等教育不必拘泥於型式，如果部長本身就是專家，可於開會議時講個15分鐘，彈性利用，不必外求。 (二)銓敘部雖已百分之百符合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但委員聘任每隔幾年仍可能有改變，每年都列為關鍵績效指標，表示每年都達到百分之百，也是提醒未來一直保持良好的傳統。(三)建議保訓會關鍵績效指標增列「高階文官培訓女性參訓率」，目標值35%，可凸顯已有暫行措施，即使女性只占母數（全體簡任公務人員）的31%，仍要求參訓人員中，女性要達到35%，將國家資源投注在那裡。至於剛才兩位委員提到，原來的績效指標「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」，可能要檢視相關數據，再作決定。

**決定：本報告備查，請本院所屬部會參酌委員意見辦理；各部會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如有修正，請併本次會議執行情形提報下次會議。**

**乙、討論事項（無）**

**丙、臨時動議（無）**

散會：下午3時40分。

主席： 伍　錦　霖